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333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（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）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ZMJRZR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2年度獎助學金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2年8月17日陽社字第
11200002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黃容琳，電
話：04-24637999分機21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2/08/22



1120003044

無附件